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9 月 18 日第 14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 3 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並拓展學習機會，特訂立本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嘉星學生，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B中低收入戶、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原住民學生。
 -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助學金補助者。
 - （三）原住民學生（未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者（此項身分需供佐證資料至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
-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提升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計畫經費。
- 四、獎助內容與辦法
 - （一）獎助項目：
 1. 參與本系安排之行政學習體驗、支援本系辦理各項活動，每學期體驗時數二十五小時，並於期末提交心得報告，每人每學期至多發放助學金伍仟元。相關服務學習內容由系辦公室規劃，輔導學生行政學習，培養學生職能，增進其獨立思考及溝通表達能力。心得報告、出席情形及工作表現為次一學期是否獎助之依據。
 2. 參加校外各項證照、考試、檢定、競賽，或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讀書會等研習活動，檢附出席證明及心得報告，每次或每日補助獎學金壹仟元，以日計者，至多給予三日補助，申請次數不限，唯以當學期未曾申請者優先核給。以鼓勵同學拓展各項學習機會，提升專業能力。本項獎學金得與前項助學金重複申請；另與本校及本系相關獎助項目僅得擇一申請。
 - （二）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執行及籌措情形，經系主任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